

# 玉林分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勘察设

## 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4799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玉林分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已由玉林市财政局以（玉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YLZC2024-G3-1123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法人为 玉林市水利局，招标人为玉林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玉林市。

2.2 工程规模：玉林分洪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结合排涝、生态，通过建设玉林分洪工程（包括南流江分洪渠和清湾江分洪渠），把高出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的洪水分流到下游，使得玉林城区的防洪标准由现状 2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修建分洪工程后，玉林城区现状堤防依然是原批复的 4 级堤防；新建分洪渠建成后保护玉林城区人口约 40 万人，工程规模为中型，分洪渠以及上下游控制闸等建筑物的级别为 3 级。工程总投资约 22.19 亿元，其中南流江分洪渠 16.18 亿元，清湾江分洪渠 6.01 亿元。

2.3 招标范围：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及勘察报告编制），以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可研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1:2000 地类地形图等专题报告。

2.4 标段划分及相应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后 15 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相关专题报告按项目审批要求时间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两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成员需要具备招标公告 3.1 条的资格要求,并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其承担工作内容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且各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需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备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信誉业绩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各项信誉业绩最高的企业认定。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或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或标段)的投标。】

(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以外,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设备、资金、技术、业绩、信誉等资料,均应视为联合体提供的资料。

3.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发布。

##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8.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林市水利局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双拥路人防大厦 8 楼

邮编：537000

联系人：庞东

电话：0775-2823551

传真：0775-282355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金棠路与金吉街交叉口北侧富盛·幸福汇 1-1004 房

邮编：537000

联系人：傅李君、李玉坤

电话：0775-3281308

传真：0775-3281308

E-mail: 2403041495@qq.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太平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傅李君（签字）

2025 年 01 月 21 日

